

Instead of catecholamines

W

物价学概论

徐伟 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

物 价 学 概 论

徐 伟 主 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物 价 学 概 论

徐伟 主编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解放大路85号)

长春中医学院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 × 1092 毫米1/32

1990 年 3 月第1版

印张: 9.0625

1990年3月第1次印刷

字数: 200 千字

印数: 1 — 2500 册

ISBN 7—5601—0454—1 / F · 84

定价: 3.80元

目 录

导言

第一章 商品价格的基本特征和作用

- 第一节 价格的本质和特点.....
- 第二节 价格与价值规律.....
- 第三节 价格的一般性质和职能.....
- 第四节 价格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

第二章 社会主义社会商品价格的形成及影响因素

-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商品价格的形成.....
- 第二节 影响价格形成的供求因素.....
- 第三节 影响价格形成的其他因素.....

第三章 商品价格构成

- 第一节 价格构成与价值构成的关系.....
- 第二节 价格构成中的生产成本.....
- 第三节 价格构成中的流通费用.....
- 第四节 价格构成中的利润和税金.....
- 第五节 理论销售价格的计算公式.....

第四章 价格体系

- 第一节 价格体系的形成和影响因素.....

第二节	价格体系的内部分类·····
第三节	我国价格体系的改革·····
第五章	商品的差价和比价
第一节	商品差价·····
第二节	商品比价·····
第三节	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
第六章	农产品价格
第一节	农产品价格形成的特殊性·····
第二节	农产品生产成本·····
第三节	农产品收购价格·····
第七章	工业品价格
第一节	工业品生产成本·····
第二节	工业品出厂价格·····
第八章	商业价格
第一节	商业批发价格·····
第二节	商业调拨价格·····
第三节	商业零售价格·····
第四节	饮食业价格·····
第九章	进出口商品价格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价格的特征和作用·····
第二节	出口商品价格·····
第三节	进口商品价格·····
第十章	价格形式
第一节	价格形式的确定及其必要性·····
第二节	统一计划价格·····
第三节	指导性价格·····

第四节	市场调节价格.....
第十一章	价格管理
第一节	价格管理的原则，内容和手段.....
第二节	价格管理体制.....
第三节	商业企业的价格管理.....
第十二章	企业定价
第一节	企业定价的理论基础.....
第二节	企业定价策略.....
第三节	企业定价方法.....

导 言

价格是商品经济的产物，价格范畴是商品交换的范畴。价格问题涉及到社会再生产过程的各个方面，历来就是商品经济社会中反应最敏感的问题。

我国的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价格作为调节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的最灵敏的杠杆，是经济运行不可缺少的内在机制和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有力工具。我国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以来，价格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地位、它所起到的积极作用和引发的各种矛盾，已经得到全社会的普遍关注，日益成为人们议论的中心。加强对价格理论与实践的研究，不断完善物价学这门学科体系，是广大经济理论工作者面临的迫切而重要的任务，对于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健康、协调地发展，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都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物价学的研究对象

物价学是社会主义经济中一门独立的学科，它是在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理论的指导下，专门研究社会主义社会价格的形成、运动规律及应用和管理的科学。

在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商品价格仍然是商品价值量与货币价值量共同决定的比例指数，并通过货币形式表现出来，但以货币表现的价格并不是简单地通过商品价值量和货币价值量的直接计算加以对比形成的，而总是以

一系列的价值转化形式，通过极其复杂、曲折的道路形成的。在现实生活中，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存在着矛盾，价值决定取决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价值实现则要在交换领域通过商品价格来完成。在价格形成的过程中，除了在根本上受价值决定外，还要受货币流通、市场供求、国家政策、以及历史传统、消费构成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因此，现实的价格不可能与其形成的基础——商品价值完全等同。就历史平均趋势而言，商品价格是符合它的价值的，但就某一特定的具体场合，商品价格符合它的价值则纯属偶然。商品的价值对其价格的形成只是主要的决定因素，但不是唯一因素。价格在运动的过程中，时而高于价值，时而又低于价值，有些商品的价格高于价值，有些商品的价格低于价值，从现象上看总是处于变化莫测的状态之中。然而，价格的形成和运动并不是杂乱无章的，是有规律可循的，价格形成和运动的过程，正是价值规律发挥作用的表现方式。所以，物价学要把研究价格形成和运动的规律作为本学科的主要研究对象。

在社会主义社会，价格与财政、信贷、税收等范畴一样，都是调节社会经济的重要杠杆。从宏观角度观察，商品价格其水平的确定过程，就是分配各部门生产者的产值、利润，协调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的过程；商品价格的变动调整过程，就是国家、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经济利益关系的处理过程；管理商品价格的过程，就是国家从社会根本利益出发，防止价格的消极作用，加强宏观控制的过程。上述这些过程能否得以正确、顺畅的实施，无论对国计民生还是对社会长远发展，都至关重要。因此，如何运用好价格

杠杆，充分发挥其积极地调节作用，引导国民经济稳步协调地发展，如何科学地管理商品价格，维护各方面的利益和现代化经济建设所需要的正常的经济秩序，是物价学必然涉及和必须解决的课题。

二、物价学的研究方法

研究物价的问题，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和方法，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实事求是，积极探索，在繁纭复杂的现象中寻求客观的规律性的认识，从而正确地指导实践。具体可采用以下几种研究方法：

（一）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

在现实生活中，各种商品价格并非孤立地存在着，而是彼此间存在着密切地联系，相互影响和制约。对同一价格现象，如果只从个别的、局部的范围来观察，得出的结论可能是肯定的，但是从总体的、全局的范围来观察，得出的结论就可能是否定的。所以，只有坚持微观分析与宏观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去研究价格问题，才能准确地把握价格运动的一般规律。

（二）静态分析与动态分析相结合

在价格研究中，有静态分析和动态分析的区别。静态分析，就是舍象掉一些条件，把这些条件作为不变量，来考察价格自身的状况。所谓动态分析，就是把价格放在现实生活中，从历史的全过程来观察价格的运动变化和外界因素对价格形成的影响。价格问题复杂多变，如果只单纯地从相对静止或绝对运动的状态加以研究，容易为大量的矛盾现象所困扰，难以得出规律性的认识，所以必须坚持动态分析和静态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三）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

现实生活中的价格都是以元、角、分等货币形式表现的，有明确的数量概念。价格学中，对市场物价总水平是否稳定，商品交换比价是否合理，商品差价的掌握是否适宜等问题要进行理论上的分析、论证，但必须注意研究揭示其量的规定性。只有这样，我们的理论才会令人可信，具有说服力。

（四）总结本国经验与借鉴别国经验相结合

物价问题是全球性普遍重视的经济问题。世界上各个国家尽管政治和经济条件不同，社会制度不同，所采取的价格政策和价格管理办法也不同，但总是存在一些共性的东西可以互鉴互补。因此，我们研究物价问题，不仅要注意总结我国价格改革的成功经验，探索能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价格体系和价格管理体制，而且还要借鉴国外在价格研究和管理方面的有益之处，既不能闭关自守，更不能脱离国情，要把二者很好地结合起来。

第一章 商品价格的基本特征和作用

第一节 价格的本质和特点

一、价格的起源

商品价格是在商品交换的发展中产生的。商品是用来交换的劳动产品。它具有两重性，即使用价值和价值。使用价值是商品的自然属性，能用来满足人们某种需要，存在的形式是可以看见、摸到的客观物体。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是物化在商品体中的人类抽象劳动的凝结，是商品中包含的社会劳动的表现。商品价值是客观的经济范畴，但它又是一个抽象的概念，并不包含任何自然物质，因而既看不见，也摸不着，不能从商品本身得到表现，而只有通过一种使用价值与另一种使用价值的交换中表现出来。两种使用价值相交换的数量比例，称之为交换价值。由于价值是交换价值的实质内容，交换价值是价值的表现形式，所以又称交换价值为价值形式。随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发展，价值形式经历了四个历史演变阶段。

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社会分工和私有制的出现，在不同氏族公社之间产生了简单的商品交换，即一种商品的价值偶然地通过另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出来，这种最初的价值形式叫作简单的或偶然的价值形式。这个阶段上的商品交换是没有中间媒介物的直接的物物交换，因而不存在价格。

随着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交换的次数愈加频繁，交换的范围逐渐扩大。一种商品不再是偶然地和另

一种商品相交换，而是分别和许多商品相交换，一种商品的价值通过多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出来。于是，产生了扩大的价值形式。

扩大的价值形式所反映的商品交换，仍属于没有中间媒介的物物交换的范畴，因而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有很大的随意性和局限性。为了适应更繁杂的交换活动的需要，客观上要由一种商品来充当交换中的一般等价物。一般等价物的出现，使商品的交换价值过渡到一般价值形式阶段。

当商品交换发展成为更广泛、更有规则的行为后，再用某种普通的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就很不方便了，而且往往带有很强的地方性和不稳定性。为了克服这些困难，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逐渐固定在某种特殊的商品上，这种专门用来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就是货币。这样，价值形式发展到了第四个阶段，货币价值形式阶段。货币出现以后，一切商品都同货币相交换来表现其价值，这种用货币表现的商品价值形式就是价格，于是价格这个经济范畴便产生了。

综上所述，价格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长期发展的产物，是商品价值形式历史演变的必然结果。

二、价格的本质

马克思给价格下了一个经典的定义，即“价格是价值的货币表现”^①。这句话揭示了价格、价值、货币三者之间的关系，又概括了价格的本质。它反映的本质内容是：

第一，价格是一种从属价值并由价值决定的经济形式。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397页

价格和价值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价格应反映社会劳动耗费，表现价值量，价格的形成必须以价值或价值的转化形态为基础。价值变动是价格变动的内在的、支配性因素。

第二，价格体现了商品与货币的等价关系，是商品与货币交换比例的指数。货币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之所以能充当一般等价物，是因为其本身也具有价值。所以商品价格的变动不仅决定于商品价值的变动，还取决于货币价值的变动，因而货币价值的变化也是调节价格运动的因素。

第三，价格有偏离价值的可能性。因为价格是通过货币形式反映价值的，在价值外表化即货币化的过程中本身就包含着价格偏离价值的可能性。商品价格作为商品价值对货币价值的比例指数，它本身是一个近似数，而不是准确无误，所以价格不会在任何时候都能准确地反映价值，二者在量上是有差别的。特别是在社会化大生产的条件下，由于供求经常出现不平衡及人为的垄断，价格和价值在量上的不一致性更会经常出现。价格经常偏离价值的现象称为价格波动，价格波动正是价值规律作用的表现形式。

三、价格的特点

价格作为商品经济的特有范畴，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它所体现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性质不同，其形成和运动的方式也有不同的特点。

在资本主义社会，交换双方尽管都以商品所有者的身份出现在市场上，都有权自由支配和处置自己的商品，都是在自觉自愿的情况下进行的，但这种表面上的平等却掩盖不了事实上的不平等。因为交换双方的经济地位是根本不同的，一方是靠出卖劳动力为生的雇佣劳动者，另一方面是生产资料的

占有者，资本家无偿占有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所以，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价格体现资本家剥削工人的对抗性的经济关系。至于资本家之间买卖商品的价格，则体现资产阶级内部瓜分剩余价值而互相勾结、互相争夺、尔虞我诈的关系。由于生产资料归资本家私人占有，整个社会的生产和流通都处于无政府状态，资本家之间存在着尖锐的利益冲突，任何一个资本家都不可能及时、准确地了解市场的需要。全凭市场价格的涨落来了解市场商品供求变化，并按照价格的高低、获利多少、风险大小来安排自己的生产和销售活动。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的价格只能通过盲目竞争自发形成，并随市场供求变化而频繁无序地波动，具有明显的自发性、分散性和波动性的特征。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由于建立了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了剥削制度，劳动力已不再是商品，劳动者所创造的剩余产品归根到底用于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所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的价格，主要体现工农之间、城乡之间，国家、集体、个人之间在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等价交换关系。价格的变动，虽然也会引起买卖双方经济利益的此增彼减，产生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之间的各种非对抗性的矛盾，但并不存在根本的利害冲突，完全可以通过统筹兼顾、互相协商、互相帮助的方法来加以调节和解决。由于社会主义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管理实行计划调节与市场机制相结合的原则，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占据主导地位，价格的制定和调整在不同程度上受到国家直接的或间接的干预，从而使价格的形成和运动具有计划性、灵活性和相对稳定性的特点。

价格的计划性，是指关系国计民生重要的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由国家各级机构有计划地制定和调整，采取国家定价的价格管理形式；对国民经济中比较重要的商品价格和劳务收费的形成和运动，予以间接的计划指导和宏观调控，采取国家指导价格的价格管理形式。

价格的灵活性，是指对为数众多的一般商品和次要商品价格及劳务收费，在国家政策和法会的引导和规范下，实行非计划价格，由市场调节，随行就市，让它们更灵敏地发挥出平衡供求、指导消费的作用。

价格的相对稳定性，是指实行计划价格的商品和劳务，定价和调价权掌握在国家手中，价格一经形成，不随一时一地的市场供求变化而变动，使价格本身具有相对稳定的特点。此外，对商品的非计划价格，国家通过实行宏观调控，防止其暴涨暴跌，努力保持市场物价总水平的基本稳定。

第二节 价格与价值规律

一、价值规律的基本内容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规律。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价值规律必然存在并发挥作用。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是：商品的价值量决定于生产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商品交换要按照等价交换的原则来进行。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具有双层含义，它们分别与商品价值决定和价值实现有密切关系。

关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的第一层含义，马克思指出：“

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在现有的社会正常的生产条件下，在社会平均的劳动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下制造某种使用价值所需要的劳动时间。”^①即单位产品平均必要劳动时间。它表明，社会上任何一个生产部门，总有许多不同的生产者生产同一种商品，他们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是不一致的，但只有建立于许多个别劳动时间基础之上的平均必要劳动时间，才是衡量单位商品价值量的唯一标准。单位产品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商品的价值量，也成为价格形成的最基本的依据，这是价值规律的一般表现。第二层含义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是指社会总劳动按符合社会需要的比例用来生产某种商品总量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即部门产品必要劳动时间。马克思指出：“事实上价值规律所影响的不是个别商品或物品，而总是各个特殊的因分工而互相独立的社会生产领域的总产品；因此，不仅在每个商品上只使用必要的劳动时间，而且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也只把必要的比例量使用在不同类的商品上。”^②这段论述表明，社会上各个部门生产某商品总量所耗费的劳动时间必须是一个即定的量，这个时间的既定量是由社会根据对这种商品的需要量分配给它的，社会需要多少这种商品，就在社会总劳动时间中按比例分配给它多少既定的劳动时间，并且按分配给它的劳动时间，去承认这个部门商品总量的价值。这就要求，某商品的供给量必须符合社会对该商品的需求量。当某商品的供给与社会对它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716页。

需求基本平衡时，花费在这种商品生产上的劳动量接近社会必要劳动量，单位产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消耗得到社会承认，商品可以按接近其价值的价格出售。当某种商品的供给超过了社会对它的需求时，花费在这种商品生产上的劳动量多于社会必要劳动量，超过社会需要的那一部分劳动量并不被社会承认，商品只好按低于其价值的价格出售。当某种商品的供给不能满足社会对它的需求时，花费在这种商品生产上的劳动量少于社会必要劳动量，那么，这种商品在市场上所代表的社会劳动量就大于它实际包含的劳动量，商品就可以按高于其价值的价格出售。由此可见，部门产品必要劳动时间决定部门商品价值实现的数量界限，进而也制约着价格水平的高低。这是价值规律进一步发展的表现。

等价交换是商品经济的原则，也是价值规律的客观要求，等价交换的实质是按等量价值相交换，只有实行等价交换，商品生产者生产商品的劳动耗费才能得到补偿。在交换过程中，交换双方在主观上都试图使交换有利于自己，卖者想尽量卖得贵些，买者想尽量买得便宜些。但是，交换双方的这种努力相互抵销，使等价交换成为可以共同接受的条件。

二、价值规律对价格运动的内在支配

价格自从它产生的那天起，就始终处于运动和变化的状态中，灵活好动是商品价格本身的天性。价格高低变化，时涨时落，其背后必然存在着某种规律在起支配作用。马克思揭示了这个规律，这就是价值规律。价值规律对价格运动的支配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在价值规律的制约下，价格形成以价值为基础，